附件3

应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应试人员必须携带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应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应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应试人员在开考前规定的时间到指定考点的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应试人员顺序号。面试开始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资格。应试人员进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。面试开始后，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资格。

四、应试人员进入思考室、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应试人员在候考室和休息室应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六、应试人员面试结束退场后，由引领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

七、面试考点考场全覆盖监控、录象，请自觉遵守纪律。